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慈愷間因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經調解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